

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

生物发 [2018] 29 号

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推荐 2019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

为规范推免生工作，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的有关文件精神，在《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推荐优秀 2012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生物发[2011]8 号）、《北京林业大学推荐 2019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北林教发[2018]96 号）及《北京林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北林教办发[2006]28 号）文件的基础上，经学院研究，特制定我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工作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林金星 庞有祝

副组长：尹大伟 王艳洁 张柏林

成 员：陆 海 高 琼 翁 强 高述民 何晓青 夏新莉 杨海灵

李 云 荆艳萍 孙爱东 徐桂娟 王潇漪 李 娟

二、推荐原则

1、推荐工作要按照本办法制定的程序进行，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学院充分尊重并维护考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

2、对推荐免试研究生的综合评定包括平均学分积、专业综合考试及专业能力考核及综合素质量化考核四个方面，计算方法如下：

综合评定=平均学分积×85%+专业综合考试×5%+专业能力考核×5%+综合素质量化×5%（综合评定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平均学分积满分为 100 分，占综合评定的 85%，专业综合考试、专业能力考核、综合素质量化考核三项满分分别均为 100 分，折

后各占综合评定的5%)

3、综合素质量化是按照《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暂行条例》(2010年9月修订版)的要求进行,评价指标分为德育评定和身心素质评定两部分。

4、专业综合考试由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考试时间为9月18日上午9:00。

5、专业能力考核主要是考察学生在科技创新方面的能力。凡是在科技创新、单科竞赛(外语、文、体竞赛除外)发表论文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同学,给予适当的加分。

专业能力考核加分原则如下:

(1)在单科竞赛中获得国际一、二、三等奖及成功参赛奖的同学,每人分别加3.0分、0.8分、0.3分(如获奖中含特等奖,加分按照特等奖加3.0依次顺延);获得国家一、二、三等奖的为2.0分、0.8分、0.5分;获得省部级(甲组)一、二、三等奖的同学,每人分别加1.0分、0.5分、0.2分,省部级(乙组)一、二、三等奖的同学,每人分别加0.5分、0.2分、0.1分(不含国内各类比赛成功参赛奖。)。注:“挑战杯”的创业计划书设计比赛归类为单科竞赛。

(2)在科技创新中获得国家一、二、三等奖的同学,每个项目分别加3.0分、1.0分、0.8分(项目成员多于1人者,分数平分);获得省部级一、二、三等奖的每个项目分别加1.5分、0.8分、0.5分。注:“挑战杯”科技创新比赛归类为科技创新。

(3)发表学术论文加分标准:

在国内外发行的SCI或EI收录刊物上发表论文,加3.0+IF分;

在全国一级专业学会主办的一级学报刊物(不含省级学会办的各种刊物)上发表论文,加2.0分;

全国性一级专业学会主办的二级通报、通讯类刊物,211大学和教育部直属高校主办的学报,国家级研究院(所)主办的学术刊物的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加1.0分;

下列各类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不予加分:

①各专业学会下属的二级学会主办的各种刊物;

②各省及以下学术机构、研究院所及社会、企业主办的各种刊物;

文献综述、科普、新闻报道等文章不作为学术论文。

在SCI收录刊物上发表的论文,以接受并同意发表的函件、刊物decision及系列通讯函件为加分依据。其他期刊上的论文以刊出期刊为加分依据。每篇论文核定唯一分

值，1人独著为1人所得，2人或2人以上合作完成时，原则上2人合作完成时排序第一者得其分值的60%，第二者得其另外的40%；3人或3人以上合作完成时，排名第一者得其分值的50%，其余人分享另外的50%，其中第二者得25%，其余作者按责任作者建议权重给出其余分值。与外单位合作完成时，合作作者仅占其所在排名位置的分值（标准同上）；多作者合作完成时，责任作者占权重的50%，其余作者按责任作者建议权重给出其余分值。

(4) 凡是获得专利或基因登注的，第一作者加2分，第二、三名作者平分1分。

(5) 以上各项同一研究成果不重复加分，多项但非同一研究成果可累加，解释权在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专业能力考核加分项最高不超过5分。

(6) 申请加分学生提交以上材料（证书原件、论文正式出版物等）的截止日期为当年8月31日前。提供的材料必须属实，弄虚作假者将失去被推免的资格。

(7) 如被举报、投诉有学术不端行为者，一经核实将被取消推免资格。

(8) 未尽事宜由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6、根据推荐比例和条件，按照综合成绩排名确定推荐指标，综合成绩排名靠前者选择推荐指标时具有优先权。

三、推免生资格

1、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3、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思想品德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4、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一贯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良好的科研创新潜质和较强的专业素质能力。

6、①普通推免生申请者要求全学程学分积专业排名前40%（含）（理科基地生不受此项限制），且不低于80分、无不及格记录（全校公共选修课除外），国家外语四级成绩不低于425分；②申请保留研究生学籍两年在校从事学生管理工作人员者全学程学分积专业排名前50%（含），且无不及格记录（全校公共选修课除外），国家外语四级成绩不低于425分；③申请学术特长生者必修课程无不及格记录，国家外语四级成绩不低于425分；且参加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并通过结题验收、获得国家学科竞赛二等奖

以上或省部级一等奖以上（限前三名）、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原则上限第一作者）、获得国家发明专利（限前三名），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④申请研究生支教团者者全学程学分积专业排名前 50%（含），必修课无不及格记录，国家外语四级成绩不低于 425 分。

7、尚在处分期者不能获得推免资格。

8、如果学生因身体原因，体育课存在免修、不及格等情况的，但在学术培养方面确有特长和潜力，学院要充分研究形成初步意见，报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9、艺术特长生、体育特长生、参军退伍等学生在申请研究生支教团时，如在学术研究方面有一定特长，学习成绩可适度放开，但需报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10、学生获得推免资格后，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在良（不含）以下者取消推免资格；推荐后又出现不符合推荐条件者取消推免资格。

四、推荐工作实施细则

1、2018 年 9 月 14 日 12:00 召开学院院务会，按学校分配名额商定学院专业分配指标；

2、2018 年 9 月 14 日下午 5:30 召开 2015 级学生推荐免试研究生动员大会（之前已经组织报名），学生按本人意愿补交申请；

3、2018 年 9 月 17 日学院办公室对已报名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初步审核，确定初选入围名单，送交学生处审核。

4、2018 年 9 月 14 日下午 2:00 召开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领导小组会议，安排综合考试和面试，考核方式、评定标准在学院内公示 7 天（9 月 15 日至 9 月 21 日）；

5、2018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00 对初选入围者中申请推免生者进行综合考试和面试，面试环节要求全程录音录像，结束后按综合成绩进行排名、公示；

6、学院根据申请者综合成绩排名和推荐指标确定获得推荐免试资格名单，经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后按综合成绩排名填表，9 月 19 日前上报教务处审核，结果于 9 月 19 日至 9 月 25 日学院内公示 7 天。

7、学校召开学校推免领导小组会议，确定推免生名单并公示 10 天。

8、公示无异议后，教务处将在教育部规定时间内将推免生名单上报。

9、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审定相关推荐免试工作方案及综合素质测评方案，负责组织学生推荐的各个环节；要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的制度；切实保障学生自主报考、自愿申请。

10、保留研究生学籍两年在校从事学生管理工作人员的推荐由学生处负责，支教团的推荐工作由校团委负责，学术特长生的推荐由教务处负责。

五、附则

- 1、本条例适用于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的本科生。
- 2、本条例的解释权在北京林业大学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
- 2、本规定自制定之日起实行，此前所有规定与此不符合者，以本规定为准。

六、其他

对推荐免试操作程序或公示名单有异议者，在此期间可向学院推免领导小组或学校纪委反映。

王艳洁： 62336019

张柏林： 62336833

学院公示邮箱：62336144@163.com

学校监察处：62338237

北京林业大学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8年9月14日